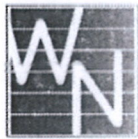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Shaanxi Weineng Lawfirm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F 座 12401、12402 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170211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8
八、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九、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维真视界、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栗永强先生
亿蜂后	指	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齐晓燕及其控制的亿蜂后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00%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威能律意字【2024】第【33】号

致：栗永强先生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接受栗永强先生的委托，作为栗永强先生收购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栗永强收购维真视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栗永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栗永强，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8011985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5月至今，任湖北永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湖北宏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及 任职情况
1	恩施天盾 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518	计算机科技、教育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硬件安装、租赁及维修；建筑工程、城市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产品及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汽车配件、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销售；卫星定位系统（GPS、北斗）研发、销售、安装；汽车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交通运输， 旅游包车 业务和二 手车交易	收购人持有 60%股权，并 担任法定代 表人执行董 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



2	湖北永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网页设计；GPS、北斗系统工程安装及平台运营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批零兼营；自动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监控工程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开展业务	收购人持有49%股权，任职监事
3	恩施友桥客运有限公司	50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道路运输	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企查查、爱企查、天眼查、智拾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¹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¹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该条文系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46条之规定。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栗永强及转让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非法人组织，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2024年12月30日，亿蜂后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亿蜂后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5%股份即5,00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985,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栗永强。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解除限售后，维真视界及转让方尚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2024年12月30日，收购人与齐晓燕、亿蜂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齐晓燕持有的公众公司14,800,000股股份（其中包含3,750,000股无限售股份和11,050,000股限售股），受让亿蜂后持有的公众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股份；收购人与齐晓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齐晓燕将其拟转让的11,050,000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齐晓燕。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9,8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00%，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晓燕	15,000,000	75.00	200,000	1.00
亿蜂后	5,000,000	25.00	0	0
栗永强	0	0	19,800,000	99.00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0日,收购人栗永强与转让方齐晓燕、亿蜂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齐晓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齐晓燕

甲方2(转让方):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与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栗永强

目标公司: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9%股份,即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

1.2 乙方已知悉并完全认可目标公司的现状,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由甲方处理、安排的与目标公司相关事项外,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现状受让标的股份并接收目标公司。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分两期进行转让:

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转让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1支付本协议第3.2.1条约定的定金。



(2) 在甲方收到定金且收购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后, 甲乙双方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 3.2.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在甲方收到该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配合乙方在中国结算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0,000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 即甲方 1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乙方; 甲方 2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乙方。

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转让

标的股份中 11,0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准备相关资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 1 支付本协议第 3.2.3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款, 甲方 1 收到该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 1 配合乙方在中国结算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 即甲方 1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0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乙方。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

3.1 甲方按照每股 0.19697 元的价格转让目标公司 99%股份(合计 19,800,000 股), 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大写: 叁佰玖拾万元整), 其中甲方 1 持有的目标公司 74%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2,915,00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甲方 2 持有的目标公司 25%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85,000.00 元(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3.2 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确认, 股份转让以现金方式支付, 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3.2.1 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 1 支付定金 600,000.00 元(大写: 陆拾万元整); 若乙方无故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则上述定金甲方不予退还。上述定金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 1 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时, 转为第一笔



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2.2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1 条约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50,000 股）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共计 1,950,000.00 元（含定金）（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即乙方向甲方 1 支付股份转让款 965,000.00 元（含定金）（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向甲方 2 支付股份转让款 985,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3.2.3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2 条约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目标公司解限售流通股（11,050,000 股）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 1 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1,95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3.3 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表决权委托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 1 与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乙方就甲方 1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0,000 股）行使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或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在目标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0,000 股）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 1 为该限售股份的所有权人，乙方为该限售股份的表决行使权人。在乙方就该限售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要求，谨慎尽职的行使股东表决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待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并且办理完成该限售股份过户手续后，该限售股份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第五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5.2 甲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5.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5.4 除已披露的限制性股份事宜外,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5.5 甲方承诺未以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如因存在上述行为对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或目标公司可以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6.1 乙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资格。

6.2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6.3 乙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6.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6.5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份未全部过户登记完之前,乙方不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质押股份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并不得进行目标公司的融资、贷款、借款、股份交易等业务,如因存在上述行为对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赔偿。



6.6 乙方承诺不在目标公司股份转让过程中终止交易，若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有权收回已转让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收回乙方委托表决权权利，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违约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7.2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收回乙方已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同时乙方应支付100万元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

9.2 《表决权委托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齐晓燕

乙方（受托方）：栗永强

目标公司：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1,0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



“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该委托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全权代表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 1.2.2 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1.2.3 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1.2.4 行使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乙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甲方不再就具体的每一事项向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但是，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另行及时出具授权文件以实现乙方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之目的。

1.4 双方确认，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甲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1.5 双方确认，甲方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乙方为委托股份的表决行使权人，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1.6 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若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止。

2.2 委托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权利的行使、协助与限制



3.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在必要时（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在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时，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严格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终止，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终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维真视界 19,800,000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为 0.19697 元，合计交易对价为 390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存款证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 0.19697 元，未低于公众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15 元，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经营及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受让齐晓燕、亿蜂后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 14,800,000 股、5,000,000 股股份，其中齐晓燕拟转让的股份中 11,050,000 股为限售股，上述限售股的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在解除限售后变更登记至收购人。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股份锁定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的安排符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齐晓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晓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整合优质资源，帮助公众公司拓展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可能拓展的业务包括数据处理、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继续保持，暂时不进行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借助自身资源帮助公众公司拓展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可能拓展的业务包括数据处理、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收购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收购前，齐晓燕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②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②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③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本次收购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3、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持有的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

①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②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④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



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如下：

①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②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9、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的承诺函》：“关于本次收购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维真视界



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维真视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维真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维真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不违反禁止性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庆洋

经办律师:

金雪娇

经办律师:

何丹

2024年 12月 31日